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以下基金將於2016年10月3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更改：

- 摩根東協基金
-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 摩根亞洲股息基金
-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亞一組合基金
- 摩根澳洲基金
- 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
-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 摩根東方基金
-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全天候組合基金
-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
-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 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
- 摩根大中華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印度基金
- 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印尼基金
- 摩根日本小型企業（日圓）基金
- 摩根日本（日圓）基金
- 摩根南韓基金
-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 摩根貨幣基金
-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 摩根菲律賓基金
- 摩根泰國基金
-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

（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

1. 定價模式之更改

為與全球市場慣例保持一致及簡化定價模式，該等基金之定價模式將由買入價／賣出價模式更改為按資產淨值定價。

現時，各基金單位按賣出價發行，及按買入價贖回。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定價模式將作出更改，據此，不同的賣出價與買入價之概念將予刪除。因此，各基金單位將按於有關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由於轉換一般通過贖回指示及其後的認購指示達成，此項定價模式之更改實際上亦應適用於轉換。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為該等基金（摩根印度基金除外）的經理人，而JF India Management Limited為摩根印度基金的經理人（各稱「經理人」）。就認購而言，經理人可於發行每單位時

收取首次認購費，亦可於認購單位時加收財務費用。就贖回而言，經理人可於贖回單位時收取贖回費用，亦可從贖回單位中扣除財務費用。

現時，賣出價乃參考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包括適用之財務費用及每單位首次認購費。同樣地，買入價乃參考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並計及適用之財務費用及每單位贖回費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計算向投資者分配的單位數目（就認購而言）及應付贖回款項（就贖回而言）過程中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的運用方式將作出更改，據此，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將分別自總認購額及贖回款項（取適用者）中扣除。請留意，適用於各基金之首次認購費、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的最高費率及現時費率並無更改。

此外，如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所披露，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市場出現高波幅及／或缺乏流通性，若干該等基金或須徵收財務費用以應付相關成本。儘管從未向該等基金徵收財務費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經理人可對每單位資產淨值作出有關調整，於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反映預期財務費用之金額以應付相關成本。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可能徵收財務費用的該等基金之名單。

現時，就計算賣出價／買入價而言，進位調整額將撥歸經理人（或僅就摩根印度基金而言，香港代表）所有或使用。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以下安排將適用於有關發行及贖回單位產生之進位調整額：

- *就發行單位而言*：首次認購費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數目應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 *就贖回單位而言*：贖回費用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 *就轉換單位而言*：轉換費用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單位或股份數目應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單位或股份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單位或股份數目，則進位所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鑑於上文所述，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亦將作出概括性表述，以規定單位之零碎部分可按經理人釐定及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之方式發行並湊整至有關數目之小數位。發行單位產生的進位對應的任何金額應撥歸基金、經理人及／或申請人（由經理人釐定並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載明）。同樣地，贖回單位產生的進位對應的任何金額應撥歸基金、經理人及／或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由經理人釐定並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載明）。為免產生疑問，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根據上一段所披露之安排，發行單位／贖回款項產生的進位對應的金額將不再撥歸經理人。

就該等基金之估值而言，信託契約亦將作出概括性表述，以規定基金或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按經理人釐定及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之方式湊整至有關數目之小數位，而有關進位對應的任何金額將撥歸有關基金。

敬請投資者參閱該等基金之經修訂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了解定價安排及買賣該等基金涉及的費用及收費之詳情。

2. 轉換安排之更改

由於基金運作平台轉移，從一項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作出更改。

就此等目的而言，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以及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統稱「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不包括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稱作「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

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更改如下：

現時轉換過程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之轉換過程
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惟將予轉換至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的部分基金除外。	轉出（贖回）將於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入（配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惟將予轉換至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的部分基金除外。 換言之，轉換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

例如，假設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B）；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其於星期一（T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然而，轉換過程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更改後，轉換指示將僅於T+1日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贖回基金A將於T日執行，但配發至基金B將僅於T+1日進行。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T+2日完成。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轉換處理時限之更改。

*倘從摩根印度基金、摩根印度小型企業基金、摩根菲律賓基金或摩根越南機會基金轉換為摩根基金－美元貨幣基金，摩根基金的香港代表將在接獲出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於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股份。與此相關的轉換安排並無更改。

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

謹請留意，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進行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進行轉換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除外）仍將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例如，假設

-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另一項基金（即基金C）；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其於星期一（T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並無更改，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亦請留意，現時與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有關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經理人將在接獲出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於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單位。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澄清，以反映上文所載之現有轉換處理時限。

敬請投資者參閱該等基金之經修訂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了解上述轉換安排之詳情。

3. 買賣截止時間及單位發行時限之更改

為將運作時限及手續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該等基金之買賣截止時間將由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改為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為使特定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贖回或轉換，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於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

此外，根據現時披露，各基金或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基金／類別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基金／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上述時限將由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改為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

此舉旨在令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有更多時間處理及落實買賣要求。估值時間、計算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及認購與贖回之結算時限並無更改。

敬請投資者參閱該等基金之經修訂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了解上述買賣截止時間及單位發行時限之詳情。

4. 有關調整投資價值／資產淨值的澄清

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將作出以下澄清：如經理人調整該等基金之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調整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地反映有關投資或有關資產淨值（視乎情況而定）之公平價值，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及真誠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作出該調整。

5. 釐定認購款額、贖回所得款項及轉換兌換率之時限之更改

以某項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認購該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其他安排。現時，兌換率可能一般以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的現價或遠期匯率釐定。為與上述新運作安排保持一致，將作出修訂，據此，兌換率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同樣地，以某項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的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其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該基金的計價貨幣之兌換成本，有關成本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倘若轉換指示涉及轉換為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股份，貨幣兌換將按經理人於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執行。

例如，假設

- 一項基金以日圓（「日圓」）計價之類別（即基金A）之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另一項基金以澳元（「澳元」）計價之類別（即基金B）；
- 其於T日基金A及基金B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從日圓兌換為澳元通常按經理人於T+1日釐定的現貨或遠期匯率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從日圓兌換為澳元將按經理人於T日釐定的當時匯率執行。

請留意，在進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6.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買賣通知之方式

現時，該等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賣出價及買入價以及任何暫停買賣單位之通知（包括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暫停買賣通知**」）於兩份香港報章，即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該等基金之單位價格以及暫停買賣通知將不再於上述報章刊登。然而，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仍將於各交易日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提供。

此外，如經理人宣佈任何該等基金暫停買賣／終止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通知將緊隨該決定後立即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刊登，且就宣佈暫停買賣而言，於作出該宣佈後在暫停買賣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刊登。

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及／或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

7. 信託契約之其他更新

除上述更改外，為反映監管要求或為澄清目的，基本條款（構成該等基金信託契約之一部分）亦將作出修改：

- (i) 增加一項條文，據此，如信託管理人／經理人及／或其各自之任何轉授人違反其根據信託契約的任何責任或職責，則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的規限下，該方須在知悉該事項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另一方報告（而該報告亦須說明是否已經或將向任何監管機關報告該事項）並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糾正該違規事項。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ii) 作出修改以澄清在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內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6.6條之條文的規限下，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間接、特別或衍生的虧損或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iii) 作出以下澄清：就貨幣對沖類別而言，為計算信託管理人費用目的，於該交易日取得的基金之資產淨值並未計算對沖交易之未變現盈虧。
- (iv) 作出以下澄清：經理人應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發行單位或註冊單位之任何轉讓，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範圍內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單位（惟經理人須真誠行事並基於合理理據），或施加其認為屬必要的限制，以確保基金之單位並未被(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或(b)被經理人認為屬於會或可能會對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的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
- (v) 增加一項條文，據此，如一項基金已被終止，則未分派金額須於該金額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支付予合資格司法管轄區之法庭，惟信託管理人有權從中扣除其於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費用。
- (vi) 將對基本條款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修改、更改或增加信託契約之條文，惟信託管理人須以書面證明該修改、更改或增加(a)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並不在重大程度上免除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之責任，以及（除支付因擬備有關增補信託契約而招致之費用及開支外）不會導致信託基金須支付之成本及費用金額之任何增加；(b)乃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律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必須者；或(c)乃糾正一項明顯錯誤而作出者。
- (vii) 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經理人經取得信託管理人事先同意後可決定不在首個會計期間就基金編製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帳目，惟該期間須少於十二個曆月。
- (viii) 基本條款將作出以下規定：一項信託可無限期存續，除非被提前終止或有關信託契約另有規定。然而，謹請留意，任何該等基金之存續期並無更改。該等基金之存續期仍將載於個別信託契約。
- (ix) 亦對基本條款作出部分雜項更新及草擬方面之修改，例如更新基本條款之日期及標題、完善若干定義等。

此外，若干條文現時乃反映於若干該等基金之個別信託契約內，而非反映於基本條款。為方便日後設立新基金，將更新該等基金之基本條款以反映該等條文：

- (i) 現時，若干該等基金之個別信託契約允許設立多個類別。為整體上方便該等基金發售新類別，多個類別之條文將納入該等基金之基本條款。謹請留意，此舉只為使多個類別具有靈活性，以便未來設立多個類別。現時擁有多個類別之該等基金將維持不變。同樣地，修改基本條款後，現時並無多個類別的該等基金亦將維持不變，除非及直至一項基金發行多個類別為止。
- (ii) 將對基本條款作出修改以澄清信託管理人將以信託管理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管理人帳下的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倘為基金作出借款，則該等資產可以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之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 (iii) 將對基本條款內之責任條文作出修改以澄清有關條文將適用於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以及彼等之轉授人及副轉授人。
- (iv) 增加以下條文：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概不會對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合資格司法管轄區之法庭判令而作出或未能作出之任何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 (v) 作出修改以澄清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就信託管理人本身或經理人本身（視情況而定）的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將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法律責任。
- (vi) 增加以下條文：信託管理人費用可能設有每年最低金額。謹請留意，此僅為一項納入基本條款的賦權條文，而基金之信託管理人費用並無更改。
- (vii) 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財務報告將按基金說明書所載方式提供。
- (viii) 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只要《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基本條款第16.1段及／或與信託管理人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便不適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免除或減少基本條款第4.3(A)段所載信託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 (ix)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有關之50%限額將從基本條款中刪除，以反映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x) 增加以下條文：經理人應擁有絕對酌情權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於贖回或轉換後之持倉少於經理人不時規定之最低價值之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作贖回或轉換（取適用者）該單位持有人於基金或有關類別之全部持倉之指示。
- (xi) 作出修改以反映終止一項基金之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謹請留意，基本條款現時載明通知期須不少於三個月。然而，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個別信託契約已規定終止一項基金之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此項更新旨在將該條文納入基本條款，並令該等基金之間保持一致。就摩根亞洲股息基金、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而言，終止基金之通知期並無更改。至於餘下之該等基金，通知期將按上文所述由不少於三個月改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
- (xii) 作出修改以反映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可經取得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後或應有關單位持有人要求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謹請留意，基本條款現時並無載有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須應其要求之規定。然而，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及摩根中國入息基金的個別信託契約已規定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須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須應其要求。此項更新旨在將該條文納入基本條款，並令該等基金之間保持一致。就摩根中國A股機會基金、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歐洲市場策略股息基金及摩根中國入息基金而言，信託契約內的規定並無更改。至於餘下之該等基金，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須按上文所述取得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須應其要求。

因此，將修改及重述該等基金的信託契約以採納新的基本條款。

有關以上更改的成本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謹請留意，以上更改將不會影響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而該等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及費用亦將維持不變。以上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

鑑於上述變動²，閣下可於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8日之豁免期內，免費贖回閣下於該等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³。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該等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該等基金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以及經修改及重述之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中國零售基金業務總監

王大智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² 謹請留意，本函件所載有關更改的法律費用估計約為91,250美元，將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承擔。

³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